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傳統名字原住
民族文字 為 _____，取得 平
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
民族別為 _____。

二、配偶 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_____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